

壹、招收年級

學士班二年級、三年級。

貳、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之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 八、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凡依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來臺就學之陸生，不得報考本項招生。

◆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資格不符者若經錄取，將取消入學資格。

參、報名方式及費用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及線上上傳備審資料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 二、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 三、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二) 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附件六))。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最後一日 111 年 06 月 22 日(三)，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三) 上網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及線上上傳備審資料(填寫完畢後務請列印畫面確認報名資料，並自行留存備查)。

(四) 完成報名手續。

註：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11 年 09 月底前可收件地址)、E-mail 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郵件無法投遞或聯絡而影響權益，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11 年 06 月 08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06 月 22 日(三)下午 3 時止。

五、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11 年 06 月 08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06 月 22 日(三)下午 4 時止。

六、線上上傳備審資料起迄時間：

111 年 06 月 08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06 月 22 日(三)下午 4 時止。

註：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及上傳備審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七、繳交報名費：

(一) 報名費：1,000 元整。

(二)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三) 報名費減免：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優待。報名費減免申請辦理方式如下：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請於系統開放時間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進入「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填寫資料進行線上申請及線上繳驗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之考生，不限報考幾個系級組)。

■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開放時間：

111 年 05 月 25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06 月 01 日(三)下午 4 時止，將證明文件製成 PDF 檔上傳至系統內，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逾期申請者，請先行繳交費用辦理網路報名，完成報名登錄作業後，線上繳驗相關證明(含退費申請書)，進行退費作業。

■ 線上查詢審核結果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

111 年 06 月 08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06 月 22 日(三)下午 3 時止。

(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於 111 年 06 月 22 日(三)下午 3 時準時關閉，請儘早查詢審核結果，以免錯過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時間而無法報名。)

※註：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須檢附資料：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 (二) 經審查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三) 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或未上傳備審資料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五)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年級、學系(組)、身分別，請務必謹慎考量。**
- (六)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備審資料未上傳或欲放棄報考者，請於 **111 年 06 月 22 日 (三) 前**，檢具簡章『附件五、退費申請書』，傳真 (03-8900121)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 (傳真後請來電 03-8906144 確認)**。
- (七) 報考本招生考試則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相關資訊。

九、線上上傳備審資料：

- (一) 本項招生各項報名相關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並請於 **111 年 06 月 08 日 (三) 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06 月 22 日 (三) 下午 4 時止** 完成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始完成報名作業。
- (二) **特種身分考生 (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線上上傳本簡章「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中之相關表件。
- (三) 特殊身分考生所須繳驗資料：請一併於網路報名時填寫相關欄位，並將下列相關規定繳交之文件線上上傳；**如網路報名時，因身分別選擇錯誤而影響考生權益，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

1.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

- (1) 已於「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申請通過者免繳相關資料。
- (2) 未於「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申請者，請線上上傳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簡章『附件五、退費申請書』(需檢附文件詳見本簡章『參、報名方式及費用』報名費減免)。

2. 原住民族考生：

報考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之考生，報名時需線上上傳含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以證明原住民身分。報考其他學系(組)者，免繳原住民族籍證明。

3.持境外學歷考生：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規定填妥簡章『附件一、境外學歷切結書』，並於報名截止日前線上上傳。考生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六)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七)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八)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四)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請依本簡章各學系所訂之項目繳交並上傳至報名網頁。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備齊，其資料將做為「書面審查」評分依據，若因審查資料不全或不齊或不清晰而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成績單繳交對照表：請向學校申請正式之歷年成績單(非「學期成績單」)。

轉學前修業狀況	繳交成績單(採認之學期成績)	備註
大學部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應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	是否含排名或百分比，詳如簡章中各學系規定
大學部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應附至大二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	
專科學歷者(肆/畢業)	1.專科畢業生應附完整之歷年成績單 2.專科肄業生應附至專科部最後一學年上學期成績單	
修畢空中大學滿36學分以上	全部科目成績單及總平均證明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始得進行備審資料線上上傳作業。
2. 考生如報考多個學系(組)或同時報考二年級、三年級之學系(組)，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個別學系(組)、年級分別上傳。
3.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學系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10MB 為限。
4.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5. 考生須於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前，完成上傳作業並進行確認，逾期恕不受理任何形式的更換資料及補件。若逾線上上傳截止日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6. 考生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會主動於各審查項目前加入書籤(封面)，並將所有審查項目合併為一個 PDF 檔。考生須於「確認送出」前，進行檔案合併功能以檢視合併後之 PDF 檔是否清晰完整。
7. 特種身分別或特殊身分別申請資格考生，未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資料、未於網路報名表填寫特殊身分別，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8. 報名資料以網路線上報名時所報考之學系(組)、年級為主。若所上傳之書面審查資料與網路報名時之學系(組)、年級不同，則一切以網路所報考之學系(組)、年級為主。

9.學系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考生務必自行檢查確認後再行上傳，若資料不全者(如缺件)，於報名截止日後(111年06月22日(三)下午4時止)，本校概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缺件者該項目以0分計算，如權益因而受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10.本項考試考生書面審查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學系審查，故務請考生確認所上傳之資料是否清晰。

11.網路報名表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自行列印備查，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線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二或附件三)提出申請。本校於審查資格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待；報名時未於規定期限內線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者，概依一般生身分考生規定辦理，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補繳及退費。

※特種身分考生網路登錄資料僅為報考身分申請，須俟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依該類特種生優待辦法之規定，予以加總分之優待。

一、退伍軍人：

(一) 依據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參閱附錄四)辦理。

(二) 符合優待規定者，應於111年06月22日(三)前完成資料上傳，逾期恕不受理：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 因作戰或因公、因病致身心障礙退伍軍人繳撫卹令。

(三) 退伍軍人優待類別、優待內容及優待限制，依退伍時間區分如下表所示：

退伍軍人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優待限制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退伍軍人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優待限制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因特殊原因免役或除役者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優待限制: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四) 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111年06月22日):

1. 退除役日期在111年06月22日以前者,須上傳「退伍令」影本,准予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2. 退除役日期若在111年06月22日以後者,因報名時尚未退伍,應以一般生考生身分報考, 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註:(1) 警官(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臺(78)高字第50188號函規定:「自62年以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官(士)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達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不予優待。」

(2) 教育部88.11.3臺(88)高(一)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欲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3) 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覈所發證明書,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核與「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合,故不予優待。

二、運動成績優良:

- (一) 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參閱附錄五)辦理。
- (二)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20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核通過者,得予增加總分10%優待。
- (三)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切結書(附件三),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具考試加分優待資格。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一般生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

伍、報考規定

-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除學系指定繳交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大一及大四在學生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倘有發生不符報名資格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僑生須持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五、以特種身分報考(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考生,如具雙重身分者限擇一項報名,並須於報名時線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考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 六、**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項招生入學管道同一學系招生考試。**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學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11年09月30日。
- 九、依「免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查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報考及入學資格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之,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陸、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

考生如需報考證明,請於111年06月28日(二)下午5時起,自行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另行通知。

柒、成績計算方式

- 一、依考試方式及其各項比率評定各考生之成績。
- 二、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100分。
- 三、總成績計算: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乘以該項目占總成績比例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四、符合優待資格之特種身分考生,其學科總分按相關法規予以優待。如為增加總分25%者,其總分以原始總分(含加重)再加其各科原始成績25%計算;如為增加總分5%者,其總分以原始總分(含加重)再加其各科原始成績5%計算,其餘類推。惟遇錄取同分參酌時,特種身分考生之各單科成績係以原始成績計。

捌、錄取標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考生之總成績（含優待加分）須達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後，始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各學系組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則並列為同名次錄取。
- 四、書面審查成績 0 分者，不予錄取。
- 五、各學系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遞補公告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111 年 09 月 13 日（二）下午 5 時），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六、物理學系物理組及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係屬「學籍分組」，各組招生名額若有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 七、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 （一）各學系組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招生學年度各學系轉學考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二）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八、前述錄取標準如有未明載於本招生簡章中之特殊情況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1年07月13日（三）下午5時前。
-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 三、考生之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含正、備取生），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另行寄發。
- 四、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請於111年07月19日（二）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請依本簡章第11頁「拾參、考生申訴及其他」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地址：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 三、檢附簡章附件七考生申訴表。
- 四、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 （二）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三）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四）不接受現場複查。

拾壹、驗證、報到

-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列印，如有任何問題，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逾期未完成驗證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 8906144）。
- 二、正取生應於 111 年 07 月 20 日（三）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將身分證影本、與網路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及錄取生報到資料檢核表，以『掛號』方式郵寄（寄件資訊請見錄取通知單）或親自繳交至本校錄取學系，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學系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四、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 111 年 07 月 27 日（三）當日公告於各學系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 五、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各學系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
- 六、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111 年 09 月 13 日（二）下午 5 時（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七、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身分	應繳驗證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修(休)業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畢業(學位)證書	資格(及格)證明書	結業證書及學分證明
大學在學學生		✓	✓	✓			
大學休學、退學學生		✓	✓	✓			
大學畢業生		✓			✓		
專科畢業生		✓			✓		
空中行專及商專結業生		✓			✓	✓	
空中大學肄業生全修生		✓		✓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者		✓			✓	✓	✓
空專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生		✓				✓	

備註：

1. 男性大學畢業生：另繳驗退伍、免役證明書或於 111 年 09 月 13 日（二）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前述文件另需繳交影本各 1 份。
2. 僑生正取生須另檢附「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單」，據以登記僑生身分。
3.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檢驗以下文件各 1 份：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B.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1 份（應包含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4. 持香港澳門學歷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檢驗以下文件各 1 份：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B.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入出境紀錄證明。
5. 持大陸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檢具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公證書，前項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1 份（應包含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錄取生報到所繳驗學歷（力）證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查明取消錄取、入學或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相關證明文件。

- 八、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應簽具切結書（學歷切結書，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九、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親自簽名後寄回本校錄取學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十、錄取生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 十一、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文件資料（含成績單、證照、得獎紀錄、競賽成果及創作作品等）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二、役男於等候備取期間，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11年09月30日。

拾貳、註冊入學

- 一、註冊：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之資格條件，依本校學則及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二、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學分抵免：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學則」相關規定辦理抵免學分。各學系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學分外，尚需通過本校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方得畢業。相關修業及修課規定請參閱各學系課程規劃。
- 五、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86.9.23臺(86)高(一)字第86110732號函）；另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在學緩徵條件（教育部96.9.29臺僑字第0960146493號函）。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就讀學士班，應由錄取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錄取考生如具有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僑生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於註冊時繳交相關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入學。
- 八、僑生、港澳生及外籍學生錄取者，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學系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十、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十一、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08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 十二、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03)8906112~6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十三、錄取考生對於住宿申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03)8906212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十四、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頁 (<https://rb004.ndhu.edu.tw/index.php>) 或學雜費專區 (<https://rb033.ndhu.edu.tw/>)；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俟教育部核定結果收取。

十五、入學生之學雜費減免，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9299 號函辦理：「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重覆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拾參、考生申訴及其他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 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者請填寫簡章附件七考生申訴表，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